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16 日原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2017]15 号文予以批复。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特别针对了三废的产生和排放进行源强分析，设计初期即纳入环境保护设施评估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焊接烟尘收集除尘设施，TIU-直燃式热力氧化炉废气处理设施，沸石转轮废气浓缩吸附设施，打磨除尘设施，点修补和检查修饰废气水膜处理和过滤棉处理设施，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物治理要求，项目环保总投资 3600 万元。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上海漂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规范施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管理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竣工，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始公司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调试。2018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自主验收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19年1月17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上海溧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并特邀的3位专家参加，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竣工验收。固废部分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进行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实施情况

企业运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内容为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部分设备配置进行了优化调整，但产能未变。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设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明确车间负责人为环保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定了各级责任和奖惩措施。确保三废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同仁路988号，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说明。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以及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工作、

具体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说明如下：

序号	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1	核实实际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中溶剂的主要成分和组成情况	已向油漆和稀释剂供应商索要物料说明和MSDS，油漆和稀释剂的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等挥发性有机物，和验收监测指标一致。	2018-1-18	已完成
	尽快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本月底完成发布备案工作。	2019-1-31	正在实施
2	尽快完成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安装。	在线监测系统正在安装中，预计1月底完成	2019-1-31	正在实施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1-18